**XXX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团贷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行银团贷款业务，有效控制和化解风险，优化信贷结构，更好地为重点企业和项目提供融资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银团贷款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行《信贷管理制度》、《贷款业务尽职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银团贷款是指由两家及两家以上银行基于相同贷款条件，依据同一贷款协议，按约定时间和比例，通过代理行向借款人提供的人民币贷款或授信业务。

第三条 开办银团贷款业务，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信贷政策，坚持平等互利、公平协商、诚实履约、风险自担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管理体系**

第四条 公司业务部负责银团贷款业务的受理以及贷款“三查”的具体实施。

第五条 授信评审部负责对银团贷款业务的授信管理。

第六条 信贷管理部负责拟定银团贷款管理办法，对银团贷款业务的用信管理和贷后检查的管理监督。

第七条 运营管理部根据权限负责对银团贷款用款进行审查、支付。

第八条 计划财务部负责制定利率定价办法，并且对利率执行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风险管理部负责对银团贷款的风险的监测、识别、评估、控制，并向经营管理层进行风险报告。

第十条 合规管理部负责审核银团贷款办法和流程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第十一条 资产保全部负责对不良贷款专业清收、保全以及相关管理。

第十二条 审计部负责对银团贷款进行审计稽核和监督检查。

**第三章 贷款对象、用途和期限**

第十三条 向本行申请银团贷款的借款人应本行有关信贷管理制度规定的借款人条件外，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参加银团贷款成员银行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二）还款记录良好，近三年内没有发生拖欠贷款本息的情况；

（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优先考虑与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相关的企业；

（四）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本行应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地方发展规划、经营管理能力确定银团贷款投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二）企业购置固定资产、技术更新改造、设备租赁等中长期贷款；

（三）现金流量充足、能够按期还本付息的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

第十五条 本行牵头或参加的银团贷款最长期限不超过十年，超过一年的中长期银团贷款每年至少还款两次。

**第四章 银团贷款成员**

第十六条 按照在银团贷款中的职能和分工，银团贷款成员分为牵头行、代理行和参加行等角色，也可根据实际规模与需要在银团内部增设副牵头行等，并按照银团贷款相关协议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七条 牵头行是指受客户委托发起组织银团贷款，负责分销银团贷款份额的银行，是银团贷款的组织者和安排者。主要职责是：

（一）发起和筹组银团贷款，并分销银团贷款份额；

（二）对借款人进行贷前尽职调查，草拟银团贷款信息备忘录，并向潜在的参加行推荐；

（三）代表银团与借款人谈判确定银团贷款条件；

（四）代表银团聘请相关中介机构起草银团贷款法律文本；

（五）组织银团贷款成员与借款人签订书面银团贷款协议；

（六）协助代理行进行银团贷款管理；

（七）银团协议确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本行单家担任牵头行时，承贷份额不少于银团融资总金额的20％，分销给其他银团贷款成员的份额一般不少于50%。

第十九条 按照牵头行对贷款最终安排额所承担的责任，银团牵头行分销银团贷款可以分为全额包销、部分包销和尽最大努力推销三种类型。

第二十条 代理行是指受银团委托负责贷款管理的银行，由牵头行确定或牵头行与借款人协商确定，一般由项目所在地的银行或借款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或一般存款账户开户行担任。代理行可以由牵头行担任，也可由银团贷款成员协商确定。主要职责是：

（一）审查、督促借款人落实贷款条件，并提供贷款或办理其他授信业务；

（二）办理银团贷款的抵（质）押担保手续，并负责抵（质）押物的日常管理工作；

（三）制作账户管理方案，开立专门账户管理银团贷款资金，对专户资金的变动情况进行逐笔登记；

（四）根据约定用款日期或借款人的用款申请，按照银团贷款协议约定的承贷份额比例，通知银团贷款成员将款项划到指定账户；

（五）划收银团贷款本息和代收相关费用，并按承贷比例和银团贷款协议约定及时划转到银团贷款成员指定的账户；

（六）负责银团贷款贷后管理和贷款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定期向银团贷款成员通报；

（七）密切关注借款人财务状况，特别是贷款期间发生企业并购、股权分红、对外投资、资产转让、债务重组等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在获借款人通知之日起三个营业日内，按银团贷款协议约定以专项报告形式通知各银团贷款成员；

（八）借款人出现违约事项时，应及时组织银团贷款成员对违约贷款进行清收、保全、追偿或其他处置；

（九）组织召开银团会议，协调银团贷款成员之间的关系；

（十）接受各银团贷款成员不定期的咨询与核查，办理银团会议委托的其他事项等。

第二十一条 参加行是指接受牵头行邀请，参加银团并按照协商确定的承贷份额向借款人提供贷款的银行。参加行主要职责是参加银团会议，按贷款协议履行其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 担保代理行是指在担保结构比较复杂的银团贷款中，负责落实银团贷款的各项担保及其抵（质）押物转让、管理等工作的银行。

**第五章 贷款发起和筹组**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大额贷款，可考虑采取银团贷款方式：

（一）大型集团客户和大型项目的融资以及各种大额流动资金的融资；

（二）单一企业或单一项目的融资总额超过本行资本金余额10%的；

（三）单一集团客户授信总额超过本行资本金余额15%的；

（四）借款人以竞争性谈判选择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项目融资的。

第二十四条 银团贷款的发起由借款人或银行等提出。经借款人同意或选定的牵头行，应与借款人谈妥银团贷款的初步条件，并出具载明这些条件的银团贷款预约书。

第二十五条 本行作为牵头行应按照本行《贷款业务尽职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借款人或贷款项目进行贷前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与借款人进行前期谈判，商谈贷款的用途、额度、利率、期限、担保形式、提款条件、还款方式和相关费用等，并据此编制银团贷款信息备忘录。

第二十六条 银团贷款信息备忘录是本行作为牵头行在贷前调查基础上协助借款人编制，并由本行分发给潜在参加银行，作为潜在参加银行审贷和提出修改建议的重要依据之一。

银团贷款信息备忘录内容主要包括：银团贷款的基本条件、借款人的法律地位及概况、借款人的财务状况、项目的概况及市场分析、项目的财务现金流量分析、担保人/担保物介绍、抵押品物权、风险因素及避险措施、项目的准入审批手续及有权环保机构出具的环境影响监测评估文件等。

第二十七条 本行作为牵头行在编制信息备忘录过程中，应如实向潜在参加行披露借款人的全部真实信息，并确保信息备忘录中所包括的资料在实质上是真实、完整和正确的。

第二十八条 本行作为牵头行在向其他银行发送信息备忘录前，信息备忘录应经借款人及担保人审阅，并签署“对信息备忘录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的声明。

第二十九条 为提高信息备忘录等银团资料的独立性、公正性和真实性，本行作为牵头行可聘请外部中介机构如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相关技术专家负责评审编写有关信息及资料、出具意见书。

第三十条 本行作为牵头行经与借款人协商，向潜在参加银行发出银团贷款邀请函，并随附贷款条件清单、信息备忘录、保密承诺函、贷款承诺函等文件。

银团贷款邀请函是本行作为牵头行向潜在参加银行发出的要约邀请，是本行代表借款人，按照列示的主要贷款条件，邀请其参加银团贷款的有效法律文件。

贷款条件清单中应列明银团贷款的基本条款，主要包括贷款用途、金额、币种、期限、利率、还款方式、贷款担保等内容。

第三十一条 本行收到贷款邀请函，应按照“信息共享、独立审贷、自主决策、风险自担”的原则，根据银团贷款信息备忘录的内容，在全面掌握借款人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做出是否参加银团贷款的决策。当备忘录信息不足以满足潜在银团贷款参加行的审批要求时，可要求牵头行追加提供相关信息或提出相关工作建议，必要时直接进行相关调查。

第三十二条 本行作为牵头行应根据被邀请行实际反馈的情况，合理确定各银团成员的贷款份额。在超额认购或认购不足的情况下，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或与借款人协商后重新确定各银团成员行的承贷份额。

第三十三条 本行作为牵头行或有意向成为银团贷款成员，应在协商议定的基础上，与其他成员签订银团贷款协议。

银团贷款协议是银团贷款成员与借款人、担保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过协商后共同签订，主要约定银团贷款成员与借款人、担保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本。银团贷款各有关当事人代表应分别在贷款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各单位的公章。银团贷款协议应包括以下主要条款：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借款人、担保人、牵头行、代理行、参加行的名称及处所；

（二）定义及解释，对协议中特定用语的含义进行界定和解释；

（三）与贷款有关的约定，包括贷款金额与币种、贷款期限、贷款利率、贷款用途、还款方式及还款资金来源、贷款担保组合、贷款展期条件、提前还款约定等；

（四）银团各成员承诺的贷款额度及贷款划拨的时间；

（五）提款先决条件；

（六）费用条款；

（七）代理行的权利义务；

（八）财务约束条款；

（九）非财务承诺，包括资产处置限制、业务变更和信息披露等条款；

（十）违约事件及处理；

（十一）有关银团会议的召集及银团会议决定的约定；

（十二）适用法律；

（十三）其他附属文件。

第三十四条 银团贷款成员之间权利义务关系可在银团贷款协议中约定，也可另行签订《银团内部协议》（或称为《银团贷款银行间协议》等）。

银团贷款成员间权利义务关系主要包括：银团贷款成员内部分工，权利与义务，银团贷款额度的分配，银团贷款额度的转让；银团会议的议事规则；银团贷款成员的退出和银团解散；违约行为及责任；解决争议的方式；法律法规要求银团贷款成员认为有必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银团贷款协议签订后银团即告成立。签订协议的银行均为银团的成员行。

第三十六条 本行作为牵头行和代理行在开展银团贷款业务时，不得损害成员行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七条 本行作为银团贷款成员应严格按照贷款的约定，及时足额划付贷款款项，按照贷款合同履行职责和义务。

第三十八条 借款人应严格按照银团贷款协议约定，保证贷款用途，及时向代理行划转贷款本息，如实向银团贷款成员提供有关情况。

**第六章 银团贷款的发放和收回**

第三十九条 银团贷款采取“认定总额、各成员分担”的方式办理。

第四十条 对银团贷款的分担金额按“自愿认贷、协商确定”的原则进行。

第四十一条 银团贷款根据贷款种类分别按相应的贷款管理办法办理。

第四十二条 银团贷款利息按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和办法计收，具体按照银团贷款协议书执行。

第四十三条 贷款的发放和本息收回，由代理行办理。贷款发放时，牵头行、各参加行应按协议的约定，将款项划到借款人在代理行的专门账户。本息的收回，由借款人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归还代理行，代理行及时按比例划入到牵头行和各参加行。

第四十四条 贷款到期，借款人应按期如数归还贷款本息。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应至少在最近一个预定还款日的60个营业日前通知代理行，并在征得银团贷款成员同意后，根据银团贷款协议所列的相关贷款余额的到期次序，按后到期先还的原则偿还最后期贷款本息，对提前还款的，可按银团贷款协议的约定收取违约金。

如不能按期全额归还银团贷款时，对已归还的部分，代理行应依照协议约定，根据牵头行、参加行的贷款份额按比例分别划归牵头行、参加行，逾期部分的罚息由代理行按银团贷款协议的约定向借款人计收。

第四十五条 贷款到期不能按期归还但符合展期条件，借款人应在贷款到期前申请贷款展期。本行作为银团成员，应按权限进行审批。担保贷款申请展期，还应出具担保人同意展期并继续担保的书面证明。

展期贷款条件不得低于原贷款条件。短期贷款展期不超过原期限，中期贷款展期不超过原期限的一半，长期贷款展期最长不超过3年。

**第七章 银团贷款管理**

第四十六条 银团贷款的日常管理工作主要由代理行负责。代理行负责银团贷款协议签订后的组织与实施。代理行必须对银团贷款的使用情况进行认真的检查和监督，落实各项措施，核实借款人及担保人的经济效益和还款能力等有关情况，定期向贷款银团成员通报贷款使用情况，按时通知还本付息等有关事项，并接受贷款银团成员的咨询与核查。

第四十七条 牵头行要协助代理行跟踪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发现银团贷款项目可能出现的问题，并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银团成员，召开银团会议共同寻求解决办法。

第四十八条 银团贷款成员要严格按照贷款协议的规定，及时足额划付贷款款项，按照贷款协议履行其职责和义务。

第四十九条 银团贷款存续期间，通常由牵头行或代理行负责定期召开银团会议，也可由三分之一以上的银团贷款成员共同提议召开。银团会议的主要职能是讨论、协商银团贷款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十条 银团会议商议的重大事项主要包括：对代理行进行尽职评估、修改银团贷款协议、调整贷款额度、变更担保、变动利率、终止银团贷款、通报企业并购和重大关联交易、认定借款人违约事项、贷款重组和调整代理银行等。

第五十一条 银团贷款存续期间，本行作为银团贷款成员一般不得在银团之外向同一项目提供有损银团其他成员利益的贷款或其他授信。

第五十二条 借款人必须按照银团贷款协议的有关规定，保证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及时向代理行划转贷款本息，如实向银团贷款成员提供有关情况。

**第八章 违约处理**

第五十三条 借款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构成违约行为：

（一）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被证实无效；

（二）未能履行和遵守协议所约定的义务及所作的承诺；

（三）未能按协议约定支付利息和本金；

（四）以假破产等方式逃废债务，逃避银行监督；

（五）违反监管法规和银团贷款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

第五十四条 对于借款人的违约行为，通知整改而未整改，代理行应负责召集银团会议。银团会议协商后的处罚决定，以书面形式通告借款人及其保证人。其处罚可依法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贷款等办法。必要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五条 贷款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构成违约行为：

（一）银团贷款成员收到代理行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发出的划款通知后，未按协议约定划付款项的；

（二）贷款银团参加行擅自提前收回贷款的。

第五十六条 代理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构成违约行为：

（一）因代理行管理不善造成贷款损失的；

（二）借款人归还银团贷款本息而代理行不如约向贷款银团成员划付款项的。

第五十七条 经银团贷款会议审核认定违约的，可以对违约银团成员做出违约赔偿处理。情节严重的，应承担法律责任。银团成员之间的上述纠纷，不影响银团与借款人所定贷款协议的执行。

**第九章 贷款收费**

第五十八条 银团贷款收费是指银团成员接受借款人委托，为借款人提供财务顾问、贷款筹集、信用保证、法律咨询等融资服务而收取的相关中间业务费用。本行收取的费用纳入中间业务管理。

银团贷款收费应按照“自愿协商、公平合理、质价相符”的原则由所有银团成员和借款人协商确定，并在银团贷款协议或费用函中载明。

第五十九条 银团收费的具体项目可包括安排费、承诺费、代理费等。银团费用仅限为借款人提供相应服务的银团贷款成员享有。

安排费一般按银团贷款总额的一定比例一次性支付；承诺费一般按未用余额的一定比例，每年以银团贷款协议约定的方式收取；代理费可根据代理行的工作量按年支付。

第六十条 银团贷款的收费应遵循“谁借款、谁付费”的原则，由借款人支付。其费用种类和金额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不得在利率基础上加点确定。

第六十一条 牵头行不得向银团贷款成员附加任何不合理条件，不得以免予收费的手段，开展银团贷款业务竞争，不得借筹组银团贷款向银团贷款成员和借款人搭售其他金融产品或收取其他费用。

**第十章 不良贷款的处置**

第六十二条 银团贷款划为不良贷款，或目前虽被划为关注类，但如不及时采取措施极有可能影响贷款本息偿还时，本行作为代理行应迅速组织召开银团会议。银团会议上应确定管理和处置不良贷款方案，并负责具体实施。

第六十三条 本行作为银团贷款成员行，如到期债权借款人无法部分或全部清偿，应通过代理行向借款人、担保人进行追索，必要时可直接向借款人、担保人追索。

第六十四条 在借款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借款人被宣布破产并被清算，本行与其他成员行按债权比例同等受偿。

第六十五条 当借款人逾期还款时，归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所欠贷款的，本行与其他成员行按各自在银团贷款中所占比例受偿。本行作为代理行，对逾期部分的罚息应按照合同约定统一向借款人计收，并按逾期贷款的额度在其他成员行中分配。

**第十一章 外部监督和管理**

第六十六条 银团贷款的会计数据由各成员行分别进行统计，但应加以说明。

第六十七条 在银团贷款中的出资额必须符合银监会对单户贷款监管的比例和限额规定。

第六十八条 本行不良银团贷款应及时向省联社报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本行牵头、参与的银团贷款授信、用信应按本行转授权管理办法执行，其他业务操作及管理按同类贷款相关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为准。

第七十条 本办法由信贷管理部负责制定、解释和修改。

第七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